

2019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5845 万元，为年预算目标 245820 万元的 100.01%，同比增长 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5007 万元，上年结余 9904 万元，调入资金 471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0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93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391 万元（含当年超收收入 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96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30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为 41383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完成 405269 万元，为预算的 97.9%，一些项目跨年度执行，年终结余 8561 万元。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584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59812 万元，非税收入 86033 万元。

收入结构情况：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59812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01%。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86033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4.99%。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增值税完成 55033 万元，为预算的 69.4%，增长 7.0%；
- 2、企业所得税完成 9579 万元，为预算的 59.8%，下降

32.1%。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529 万元，为预算的 61.1%，下降 46.0%。

4、资源税完成 1372 万元，为预算的 68.6%，下降 60.2%；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411 万元，为预算的 67.4%，增长 4.3%；

6、房产税完成 5444 万元，为预算的 120.9%，增长 27.5%；

7、印花税完成 1546 万元，为预算的 110.4%，增长 13.0%；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4290 万元，为预算的 161.9%，增长 16.6%；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8100 万元，为预算的 164.5%，增长 69.3%；

10、车船税完成 1670 万元，为预算的 111.3% 增长 12.9%；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24024 万元，为预算的 480.4%，下降 4.4%；

12、契税完成 80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16.4%；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1728 万元，为预算的 66.4%，下降 29.8%

14、专项收入完成 5522 万元，为预算的 27.6%；下降 70.9%；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351 万元，为预算的 82.0%；下降 17.1%；

16、罚没收入完成 9945 万元，为预算的 140.6%；增长 55.6%；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1874 万元，为预算的 176.7%；下降 76.3%；

18、捐赠收入完成 86 万元，为预算的 43.0%；下降 51.4%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57 万元，为预算的 114.0%；增长 21.2%

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236 万元，为预算的 88.2%；下降 9.5%；

21、其他收入完成 2962 万元。为预算的 17.4%。下降 67.4%；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313037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13830 万元，实际完成 4052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增长 7%。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466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8.6%。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2417 万元，为预算 100%，下降 2.3%。

3、教育支出完成 96520 万元，为预算的 91.8% 增长 2.1%。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14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0.4%。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22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48.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653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21.1%。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4898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20.2%。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3527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18.2%。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753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11.4%。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3216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20.5%。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3528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20.0%。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418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20.1%。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327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19.3%。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21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19.9%。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675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49.6%。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90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30.1%。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3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0.0 %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9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4.1%。

（四）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 2019 年市级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为 8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营费决算 7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6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 174 万元。“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9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85007 万元。

1、税收返还 4039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938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271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74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873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564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1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748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6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8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74 万元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396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11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5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87 万元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41030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59 万元 ,公共安全专项 10 万元 ,教育专项 2349 万元 ,科学技术专项 992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 15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1662 万元 ,医疗卫生专项 7581 万元 ,节能环保专项 10755 万元 ,农林水专项 10962 万元 ,交通运输专项 2476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 625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739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专项 694 万元 ,住房保障专项 365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专项 1 万元 ,其他收入 1335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 年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3294 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21 万元 ,上年结余 12796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4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收入 187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88466 万元 ,调出资金 47124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920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24 万元 ,年终结余 38147 万元。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 ,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合 892842 万元 ,实际完成 133294 万元 ,为预算的 149.2%。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主要项目收入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收入 2693 万元，为预算的 102.0%。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收入 946 万元，为预算的 179.1%。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收入 127598 万元，为预算的 149.0%。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收入 16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5、污水处理费收入 449 万元。为预算的 91.2%。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103118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减去收入短收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26613 万元，实际完成 88466 万元，为预算的 69.8%。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主要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是：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 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87 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 83561 万元。

4、交通运输支出 1220 万元

5、其他支出 999 万元。

6、债务付息支出 1740 万元。

四、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市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为空。

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人大会议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161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6421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5831 万元。

2019 年，市人大会议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支出 6171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411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六、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偃师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全局整体工作部署,参照《洛阳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展开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我市本级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中明确规定:设置绩效目标应与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设立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要求各预算单位按文件规定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市财政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随同年初预算一起批复,作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依据。2019 年部门预算各预算单位申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149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349.89 万元。

(2) 规范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申报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时需一并填报绩效目标,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对每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逐项向市财政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按照国家预算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要探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设立及部门整体评价工作。2019 年财政部门共对 103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审工作,其余项目由各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3) 推动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逐步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规划编制中去,对绩效评价好的项目,可适当加大资金规模;对绩效评价结果欠佳的项目,以及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市财政视情况采取压缩规模、调整用途或取消安排等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七、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7903 万元(一般债务 116003 万元,专项债务 85900 万元)。2019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65610 万元(一般债务 88193 万元,专项债务 77417 万元),没有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全市共转贷新增政府债券 28300 万元,为一般债券 2900 万元,专项债券 254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优先用于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道路建设、基础教育扩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经省财政厅批准,201 年全市共转贷置换债券 36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930 万元,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本金 603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转贷政府债券置换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只是债务形式发生变化,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也不增加当年财政赤字。

